

桂林理工大学

博文管理学院文件

博文学〔2011〕18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2011年7月18日

主题词：学生管理 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7月18日印发

校对：董译升

录入：熊玲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国家及政府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切实发挥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在学风建设和贫困生资助中的作用,激励广大同学,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和广西区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政府奖学金由自治区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奖励、资助对象及标准

1. 国家奖学金奖励的是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当学年度获一等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的是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

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当学年度获二等以上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3. 国家助学金资助的是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我院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资助标准为一等每生每年 35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2500 元；

4. 政府奖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当学年度获三等以上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并且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当学年度无因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或因旷课、早退、晚归、晚点名不到、宿舍卫生不合格、不按时就寝等原因受到两次系级以上通报的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热心公益，拾金不昧，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礼貌待人；

4.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工作和生活中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学院各项活动，德、智、体、美得到全面发展；
6.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保持宿舍清洁整齐；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行为；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7. 必须按时缴纳学费或申请办理缓交手续，并注册取得当年学籍。

第五条 具体条件：

（一）获国家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获博文管理学院当年度一等奖学金，同时在各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2. 从申请学年起，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学生须在前两个学年内曾获院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1 次以上；二年级学生须在前一学年内获院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二）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通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或重修现象。
3. 获得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奖励或在各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4. 生活俭朴，自立自强，无任何不良生活习惯。

(三) 获国家助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当年度通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生活俭朴，自立自强，无任何不良生活习惯；
3. 勤奋刻苦学习，积极上进；
4.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四) 获政府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通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且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或重修现象；
3. 积极参加各类勤工助学活动，服从管理，踏实肯干，自立自强，无任何不良生活习惯。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全面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审核和评定工作。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政府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

学金和政府奖学金不能同时兼得。

第八条 如符合国家及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超过了上级分配名额，则参照《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国家及政府奖学金附加分评分细则》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评分，择优选取。

第九条 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评定程序如下：

(一) 各系动员，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于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系部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表格。

(二) 各系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负责审核学生材料。根据学院分配的奖助名额和经费预算，提出初步建议名单及资助等级，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三)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审核各系部上报材料，组织等额评审，提出学院建议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五日的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由学工部负责将审核结果报自治区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国家及政府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

各专业辅导员按照分配名额，根据专业总排名（不分年级）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在系内进行评比。评比以分数计算，包括主分和附加分两部分，主分为上一学年度加权平均分，附加分计算方法见《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国家及政府奖学金附加分评分细

则》，两项相加，择优推选出获奖学生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四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于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国家奖学金、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分两次发给学生，国家助学金分十个月发放，颁发国家或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及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督、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院及各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困难的优秀学生。

第十五条 对于公示期间反映的申请、评审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学工部将根据其性质会同相关单位予以重新审查，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情况属实者，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 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院将取消其参加当年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度所有评

奖、评优资格；

(二) 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获得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的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助学金，用以改善本人的学习生活条件，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院除取消其获奖资格、追返奖助学金外，另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关纪律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外宿；

(二) 经举报查实存在滥用奖助学金的行为或与贫困生身份不符的消费行为；

(三) 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

(四) 被认定有恶意欠费行为。

第十六条 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一：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国家及政府奖学金附加分评分细则

附件二： ***学年度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分配名额

附件一：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国家及政府奖学金 附加分评分细则

为使我院的国家及政府奖学金评定工作走向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主要针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通过对学生在校表现和各方面素质的评定和评价，科学合理的反映申请学生的相对水平。

如符合国家及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超过了上级分配名额，则按照本细则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附加分评比，将得到的附加分与主分相加，即为学生最终得分，依据排名择优选出获奖学生。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加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	3	
	二等	2	
	三等	1	
	三等以下	0.5	
区级	一等	2	
	二等	1.5	
	三等	1.2	
	三等以下	0.3	
市级	一等	0.9	
	二等	0.6	
	三等	0.3	

	三等以下	0.2	
校（院）级	一等	0.6	
	二等	0.4	
	三等	0.2	
	三等以下	0.1	
区级	三好学生	1	
	优秀学干	0.6	
	优秀团干	0.6	
	优秀团员	0.2	
	社会实践积极分子	0.2	
	科技活动先进个人	0.2	
	文体活动奖	一等 0.6	
		二等 0.4	
		三等及以下 0.2	
	优秀班集体	0.1	
校（院）级	三好学生	0.5	
	优秀学干	0.3	
	优秀团干	0.3	
	优秀团员	0.1	
	社会实践积极分子	0.1	
	科技活动先进个人	0.1	
	文体活动奖	一等 0.3	
		二等 0.2	
		三等及以下	

		0.1	
校（院）级	主席团	0.5	
	副校长以上	0.3	
系级	主席团	0.3	
	副校长以上	0.1	
班级	班长、团支书	0.1	
其他	班干部	0.05	
其他奖	英语四级	2	艺术三级
	英语六级	3	
	计算机一级合格	0.5	
	计算机二级合格	1	
	计算机三级以上 合格	3	含三级
	专业资格证书奖	0.5—2	

备注：

1. 以上奖项必须是在评审的上一学年度获得的；
2. 如某项奖励的最高奖为特等奖，则按照评分标准中的一等奖计分。
3. 计算机、英语等级证书长期有效，专业资格证书必须是评奖年度内取得方可有效。

附件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分配
名额

系别	国家励志奖学 金	国家助学 金		自治区人民政府 奖学金
	(二、三年级)	一等	二等	(二、三年级)
建筑工程系				
经济管理系				
信息科学系				
设计系				
外语系				
总计				